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ZALL

Z All Corporation

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)

范女士擔任卓爾控股有限公司(截至本公告日期，由執行董事閻志先生持有99.95%權益)董事。范女士於二零 年取得長江商學院 級管理 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。

本公司已與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(「服務合約」)，據此， 的任期為 年，除非及直至任何 方發出不少於 個月的書面 知終止合約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， 須最少每 年於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 輪值 任及膺 連任。根據服務合約，范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,000港元的酬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(「薪酬委員會」)釐定的其 附帶福利及花紅。范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，並經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、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。范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。於本公告日期，范女士於或被視為於270,000股本公司股份 中擁有權益(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 涵義)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除 文所 者外，范女士確認，(i)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 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(「股東」)(定義見香港聯合 易所有有限公司 券 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)概無任何關係；(ii) 於 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 券市場 市之其 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，亦無其 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；(iii)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 或相關股 中擁有任何須根據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權益；及(iv)概無有關 委任之其 資料須根據 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(v)條的規定 ，亦無任何其 事宜 敦請股東垂注。

董事會 藉此機會歡迎范女士加入董事會。

承董事會命
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
聯席 席
閻志

香港， 零 年十 月 十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，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、 剛士、齊志平先生、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；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家輝先生、吳鷹先生及朱 夫